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1 号 3 号楼 2 层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服投资	指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美邦服饰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6 日,注册地为上海市康桥东路 1 号 3 号楼 2 层,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成建,注册资本为 335,285,714 元,实收资本为 335,285,714 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9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华服投资的主要负责人为周成建先生。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周成建先生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华服投资本次减持后已按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及时向上市公司的告知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胡佳佳女士与周成建先生系父女关系,胡佳佳女士为中国公民,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胡佳佳女士与控股股东华服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均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主要是基于自身业务发展需要。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交所合规性审核后协议转让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美邦服饰 1,167,966,359 股,占股份总额的 46.4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服投资	协议转让	2021 年 6 月 28 日	3.69905 元	5025	2.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华服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167,966,359	46.49	1,117,716,359	44.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7,966,359	46.49	1,117,716,359	44.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胡佳佳	合计持有股份	225000000	8.96	225000000	8.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250000	2.24	56250000	2.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750000	6.71	168750000	6.71

自 2011 年 8 月 29 日华服投资所持有的美邦服饰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至 2015 年 4 月 14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服投资累计减持美邦服饰股份 302,800,000 股,累计减持比例为 29.9774%;同时,2014 年 3 月份美邦服饰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增发股份 600 万股后华服投资持股比例被稀释 0.4515%,因而累计减少比例为 30.4289%。2015 年 4 月 15 日,华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卖出 50,550,000 股,减持后持有 507,200,000 股,占总股本比例 50.17%。2015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华服投资持股数由 507,200,000 股变为 1,268,000,000 股,占比总股本 50.17%。2015 年 8 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由 2,527,500,000 股减少为 2,526,000,000 股,华服投资占比总股本 50.20%。201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 月 23 日期间,华服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份合计 4,486,359 股,共计持有美邦服饰股份 1,272,486,359 股。2016 年 10 月 28 日,美邦服饰在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后,股本变为 2,512,500,000 股,华服投资持有股份占美邦服饰总股本比例为 50.65%。2021 年 1 月 13 日,华服投资通过协议转让 2.00%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华服投资持有股份占美邦服饰总股本比例为 48.65%。2021 年 2 月 2 日,华服投资通过协议转让 2.16%股份,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股票质押融资贷款,华服投资持有股份占美邦服饰总股本比例为 46.4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华服投资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柜台办理了股份协议转让,转让 50,250,000 股美邦服饰股票,占美邦服饰总股本的 2%。

2021 年 2 月 2 日,华服投资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柜台办理了股份协议转让,转让 54,270,000 股美邦服饰股票,占美邦服饰总股本的 2.16%。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发生过其它买卖美邦服饰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据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上市前出具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也不由美邦服饰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 2011 年 8 月 28 日,美邦服饰上市已满三十六个月,华服投资、周成建先生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其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根据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函,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截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该承诺履行已满六个月,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根据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承诺函,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美邦服饰股票。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该承诺履行已满六个月,华服投资及胡佳佳女士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没有减持美邦服饰股票。

胡佳佳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长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根据华服投资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承诺,华服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周成建承诺,自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日至重组实施完毕之日,减持美邦服饰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根据胡佳佳作为公司董事长与其余公司董监高承诺,自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承诺正常履行中,本次股份转让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和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美邦服饰 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张利
3、联系电话:021-3811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	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67,966,359 持股比例: 46.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0,250,000 变动比例: -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周成建
日期:2021-6-2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赖星宇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青路 x 弄 x 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1-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邦服饰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赖星宇
上市公司、美邦服饰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赖星宇	男	中国	5102121980xxxxxxxx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青路 x 弄 x 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主要为看好上市公司的未来发展,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购入上市公司股份。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美邦服饰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美邦服饰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美邦服饰 2.00%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股份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美邦服饰 50,25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

(二)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 83.5%,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3.69905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185,877,262.5 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全部划付至甲方指定的丙方银行账户,全部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

(三)标的股份过户

1、乙方首笔付款即【18,587,726.25】元支付完成后当日(如支付完成时间超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时间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甲、乙、丙三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1)由甲方、乙方、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2、乙方第二笔付款即【167,289,536.25】元支付完成后,甲乙丙三方立即(如支付完成时间超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工作时间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继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1)甲乙双方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2)甲方应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前,完成相关个人所得税费的缴纳,并取得完税凭证,以保障过户的顺利执行。

(3)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经三方协商一致,三方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或者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及补充协议或文件应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三方协商一致终止;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美邦服饰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2 日,赖星宇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柜台办理了股份协议转让,转让 54,270,000 股美邦服饰股票,占美邦服饰总股本的 2.16%。

2021 年 2 月,赖星宇通过二级市场出售 54,270,000 股美邦服饰股票,占美邦服饰总股本的 2.1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赖星宇
2021 年 6 月 29 日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美邦服饰 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张利
3、联系电话:021-3811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赖星宇
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美邦服饰	股票代码	0022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赖星宇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50,250,000 变动比例: +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
赖星宇
日期:2021-6-29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临 2021-04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解除部分质押及新增质押的公告

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将其持有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完成解除质押后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赖星宇先生,以偿还其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部分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证券在收到转让款后已完成 218,370,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2、华服投资将其持有公司的 3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质押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华服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38.94%,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无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32.42%。

一、控股股东新增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华服投资	是	38,000,000	2021 年 6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	38,000,000	-	-	-	3.40%	-

二、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解除部分质押的情况

1、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2),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与赖星宇先生、中泰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华服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赖星宇先生转让其所持公司 50,2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以偿还其在中泰证券部分质押债务、降低股票质押风险。

2、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服投资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

本次交易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华服投资	1,167,966,359	46.49%	1,117,716,359	44.49%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225,000,000	8.96%
赖星宇	0	0	50,250,000	2.00%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华服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质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协议转让前所持股份比例
华服投资	是	20,270,000	2019 年 5 月 6 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4%
华服投资	是	198,100,000	2019 年 5 月 21 日	2021 年 11 月 20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6%
合计	-	218,370,000	-	-	-	18.70%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服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服投资	1,117,716,359	44.49%	435,261,905	38.94%	17.32%	0	0	0	0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0	0	0	0	0	0	0
合计	1,342,716,359	53.44%	435,261,905	32.42%	17.32%	0	0	0	0

未来半年内,华服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8,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对应融资余额 30,000,000 元;未来一年内,华服投资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38,0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对应融资余额 30,000,000 元。还款来源主要为华服投资自有资金,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华服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1-02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1 层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杜力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股份 774,421,84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20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766,099,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90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8,322,6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74,360,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74,360,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3、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774,360,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4,343,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78,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56,8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70%;反对 78,7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3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774,360,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0,740,7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47%;反对 3,681,0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654,5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5695%;反对 3,681,0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30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4,360,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274,1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2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61,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77%。

8、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74,421,8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9,335,5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俊辉、李井月
3、结论意见: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盛金控)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以及公司要求的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公司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除此以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周三)15:00 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101 层召开,因为疫情原因,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视频方式参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对于本次股东大会作了工作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1.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或授权委托证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代理人)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766,099,1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9.590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322,6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301%。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当场公布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相关议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74,360,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0 股;弃权 61,400 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2.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74,360,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0 股;弃权 61,400 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3.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74,360,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0 股;弃权 61,400 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4.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4,343,1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8%;反对 78,703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5. 审议《2020 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74,360,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0 股;弃权 61,400 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6.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以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0,740,7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47%;反对 3,681,063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7. 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4,360,4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1%;反对 0 股;弃权 61,400 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8.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任职到期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74,421,84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马卓檀何俊辉律师
李井月律师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5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网科技")向招行合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云网科技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授权额度为 61,87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9,782 万元。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科大国创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为招行合肥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云网科技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7、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9,782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0%,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1-55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249,515,06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24,951,506.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合计 5,629,205 股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249,515,065 股变更为 243,885,860 股。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公司按最新股本对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即以现有总股本 243,885,8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23081 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243,885,860 股为基数(公司回购专户上不存在已回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2308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20773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利润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461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2308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7 月 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2	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02*****659	董永东
3	02*****770	孙路
4	08*****392	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2*****485	史兴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7 月 7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调整事项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355 号
咨询联系人:杨涛、赵淑君
咨询电话:0551-65396760
传真电话:0551-6939679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